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75號

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柏田

相對人 泓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蔡許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21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5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訟訴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279號假扣押裁定，提供擔保金新臺幣(下同)50,000元，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強制執行，並經本院114年度存字第2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已取得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簽章之同意書、戶政事務所之印鑑證明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279號假扣押民事裁定、本院114年度存字第21號提存書、相對人簽章聲請人取回提存物之同意書、戶政事務所之印鑑證明及股

01 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各一份為證。又經本院依職權調閱
02 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與首
03 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